

细致化管理 人性化执法

薛城城管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晚报讯 (通讯员 颜亚婷)

近日,薛城区城管局不断创新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在服务群众中历练党性、转变作风、增长才干、树立形象。

细致化管理。该局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逐个击破,实现城市管理由粗放管理向细

致化管理、事后管理向前置管理的转变。同时,实行错时执法制度,确保了日常执法工作无缝隙化覆盖,全力为广大市民打造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在群众心中留下良好印象。

人性化执法。该局针对城区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较普遍问题,不断研究,走出一条“以人为本、疏堵结合”巧置流动摊点的新路子。按照“市容变整洁、摊

贩保饭碗、城管不犯难、市民得方便”的原则,着重抓好早、中、晚上下班期间的治理,引导流动摊点到指定区域限时限区域经营,使流动摊点有处可去,达到市容市貌好转、业户满意、市民方便的“三赢”目标。

为民服务“进万家”。为了将“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活动”落到实处,区城管局党员干部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认

领了“公益岗”,并与所在社区签订了履岗承诺书,通过宣传栏向居民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从“公益岗”的内容来看,涵盖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民事调解、小区公共设施维护、助老助残、法律咨询等领域,“八小时以内尽责在单位,八小时以外奉献在社区”,用一次次登门造访、一件件好事实事,发挥作用、树立形象、赢得认可。



援手相助

9月19日,山亭区公安分局特警大队民警巡逻至薛河东江段下游时,发现一位妇女正艰难地推着自行车过河。两名特警赶忙上前帮忙,将该妇女安全送到河对岸。

(通讯员 张雷 摄)

做客直播间与听众互动交流

晚报讯 (通讯员 任晓莉)

摄影报道)9月11日,峄城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侯伟带领法制、交警、户政等单位负责同志,走进由市委政法委、市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主办的《市民热线·法制版》节目直播间,与听众互动交流,倾听对峄城区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回答听众提出的问题。

节目中,《案事追踪》节目版块播出了分局近期破获的系列入室盗窃抢劫案件。随后,侯局

长向广大听众介绍了该局在打击犯罪、巡逻防控、做实基层基础工作以及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其间,侯局长先后接听了25位听众打进的热线电话,对公安队伍建设、交通安全管理、案件办理、户籍管理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当场解决了17个问题,对未能当场解决的问题,要求有关部门尽快予以解决,并及时反馈,受到广大听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效果。



“第一书记”温暖辖区群众心



晚报讯 (通讯员 马刚 摄影报道)近日,峄城区公安分局选派的“第一书记”陈雷带领后利增村委班子对该村困难党员,贫困户、五保户和分局帮扶对象进行走访慰问。

慰问活动中,驻村“第一书记”陈雷自费购买了50斤月饼,并将这些月饼挨家逐户发放到困难党员、贫困户、五保户和分局帮扶对象手中,送上节日的问候与祝福。自费购买中秋节日礼品慰问困难群众,“第一书记”陈雷已经坚持了三年。

在老人们的家里,“第一书记”与他们促膝长谈、嘘寒问暖,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后,叮嘱他们有什么困难尽管向“第一书记”或村委会说出来,他们将尽所能为这些人解决问题。当天,“第一书记”陈雷一行共走访慰问了17户困难群众,以实际行动体现了公安机关对辖区群众的亲切关怀,温暖了辖区群众的心。



军事训练

为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升队容风纪,滕州市城管局按照准军事化管理,在全体执法人员中实行定期军训制度,每周军训不少于一次。通过军事训练,提升了执法人员的形象素质。

(通讯员 杨肇修 摄)



创城有我

近日,市中区检察院20余名检察官组成志愿者服务队参加该区文明委开展的“志愿服务,创城有我”环保公益志愿活动。到东湖公园花丛间及卫生死角捡拾游人丢弃的垃圾。

(通讯员 武兴才 张兆亮 摄)

台儿庄法院开通执行110服务热线

晚报讯 (通讯员 周永恒 刘敏)近日,台儿庄区法院开通了执行110服务热线电话(0632—6601110),24小时受理

当事人及其他知情人有关被执行人信息、财产线索的举报。截至目前,台儿庄法院已出警80余次,执行标的额330余万元。

据了解,台儿庄区法院执行110热线不分节假日,24小时保持畅通。同时,依托执行指挥中心,成立快速反应组,在接到举

报电话后,第一时间赶赴执行现场,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甄别。情况属实的,依法及时对被执行人及其相关财产予以管控。

峄城法院审结多车碾压致人死亡案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敏 武蓉 高升)近日,峄城区人民法院妥善审结一起多车碾压致人死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法定期间内没有提起上诉,被告保险公司亦及时赔付到位,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4月19日22时许,65岁的孙老汉在峄城区古邵镇大荒村

西路段被多车碾压致死。事故发生在深夜,且大雾笼罩,能见度不足10米,现场没有监控。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找到两辆碾压过老人的车辆,但无法确定老人的死亡时间及两辆车的责任大小。峄城区法院办案法官经过庭审举证、质证,认真分析案情,查实二被告的两辆车均碾压过老人,老人符合全身多发

复合死亡的性状,且事故发生后,二被告的车辆均驶离现场。峄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事故发生后,二被告的车辆均驶离现场,二被告的行为系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此案中,两辆肇事车辆均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两保险公司分别赔偿孙老汉近亲属各项损失207818元的50%。至此,一起多车碾压致人死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案妥善审结,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



上门办证

近日,峄城区底阁镇社区民警孙中民在走访中了解到,圈里村村民李茂勇的儿子从小便患有脑瘫一直卧病在床,需要办理身份证却因行动不便无法办理。底阁镇派出所特事特办,社区警察和户籍民警一同上门为其拍照并办理了身份证。

(通讯员 王思笑 魏洪亮 摄)